

零散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零散采购须知

一、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二、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零散采购项目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零散采购项目。

四、零散采购须知

(一)零散采购说明

- 1.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项目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用户要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要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4.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 5.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项目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 6.若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 7.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
- 8.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 9.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项目文件规定和项目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

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10.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项目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项目；若采购单位无签订合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约定项目执行事宜；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成交资格。
- 13.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列入该采购人黑名单，1 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
- 14.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供应商认为项目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 16.本项目公告和项目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二)项目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项目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项目，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如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项目成功报价后撤销报价的。

- 2. 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无法履约的。
- 4.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 5. 被扣罚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扣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转至采购单位账户处理。

(四)报名要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 1.供应商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零散采购，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且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4.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 5.报名供应商须提供缴纳本项目保证金凭证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①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a.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b.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390 元。

②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9550880212571700294

③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上四类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五)报价要求（报价时需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报价机会仅为 1 次，供应商应谨慎提交报价，由于错传、漏传、填错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

1.本项目以报数量最多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数量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数量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数量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无效报价

1.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项目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报价无效：

- （1）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事宜；
- （4）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 IP 地址参与项目；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8）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项目活动失败

1.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项目活动失败：

- （1）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
- （2）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使用费

-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5%(四舍五入取整数)。
- 2.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无法履约等情形，必须按零散采购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若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已被扣罚，采购代理机构于保证金扣罚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退还平台使用费给供应商；
-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十)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付时间	最高限价
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	1 批	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人民币 <u>219545.00</u> 元

二、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
- （二）采购单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三）实施地点：广州市、揭阳市
- （四）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副食品一批，主要为粮油、米、饮料等。

三、预算金额

副食品共需 950 份，总金额为 219545 元，以粮油、米、饮料等副食品为主，根据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由广东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及相关监狱单位共同采购，由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每份副食品（一桶橄榄油、一袋米、一箱椰子水为一份副食品）单价不超 231.1 元，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总金额/成交单价为准，据实结算，以可提供副食品采购清单内货物份数的数量最多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副食品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参考图片	数量	小计限价（元）
1	欧丽薇兰橄榄油1.6L	桶	115.30		950	109535

2	挂荔牌增城丝苗米2.5kg	袋	28.81		950	27369.5
3	南国100%NFC椰子水250ml*24瓶	箱	86.99		950	82640.5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要求将成交的副食品于指定时间内一次性送至广州市、揭阳市指定地点。副食品以粮油、米、饮料等为主，副食品品牌、规格应与图片样式一致。

（一）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二）货物应当具备使用性能，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标注有保质期限的商品，交货当日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五、服务（交付）期限与地点

（一）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交付地点为广州市、揭阳市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双方货物对质量有争议，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质量合格证书；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合格证书的，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供应商需重新配送质量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在货物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如成交供应商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采购人或接收方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采购人。

七、款项支付

（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配送与支付要求

1. 交货地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一次性送至广州市、揭阳市指定地点，其中广州市 900 份或以上，揭阳市 50 份，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将需求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采购人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5.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货后，于次月底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收到申请并验收通过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并通知各参与采购的单位在相应时间内结清货款。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一）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接收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对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四）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如期交货，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款 0.3%/日，以此类推（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逾期超过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款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等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六）成交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1.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三章 零散采购附件

报价表

采购内容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数量	单价报价	备注
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	231.1	219545			

备注：供应商填写数量为【总价限价÷单价报价】计算后的结果并向下取整，本项目以报数量最多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数量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数量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数量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 3.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 4.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 5.供应商所报单价金额不得超出两位小数，小计金额根据单价金额*数量计算得出，若小计金额超出两位小数则应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与零散采购。

五、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本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的零散采购项目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与竞价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退保证金说明函

特别提醒：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原则上，代理机构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一批副食品采购项目 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4390 元，请贵单位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4390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代理机构将按其提供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